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 241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斌律师、刘中祥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30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公司董事长蔡耿锡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文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37,425,259股，占公司总股本208,002,500股的66.069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002,500股的0.018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17,909,559股，占公司总股本208,002,500股的56.686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5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9.3824%。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8年1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表決程序

1、現場表決情況

根據公司指定的監票代表對現場表決結果所做的統計及信達律師的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對列入通知的全部議案進行了表決，並當場公布了現場表決結果。

信達律師認為：現場投票表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現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網絡表決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為上市公司提供網絡信息服務的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的網絡投票結果，列入本次股東大會公告的議案得以表決和統計。

信達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現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表決結果

經信達律師核查，確認現場和網絡投票中不存在同時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經合并現場和網絡投票的結果，獲得通過。具體的表決情況如下：

1、審議通過《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7,425,259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對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0.0000%；棄權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為：同意39,000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對0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0.0000%；棄權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0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0.0000%。

2、審議通過《關於出售子公司股權暨关联交易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9,887,259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對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0.0000%；棄權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為：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關聯股東廣東星野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陳惠吟回避表決。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信達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現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會議形成的《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信達同意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二份，無副本。

（以下無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焰 _____

经办律师:

杨 畔 _____

刘中祥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